

A 股简称：广深铁路
(H 股简称：广深铁路)

股票代码：601333
股票代码：00525)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4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其中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提及“2、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,083,53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股息每股 0.05 元人民币，合计 354,176.850 万元人民币。”表述有误，现更正为：“2、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,083,53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股息每股 0.05 元人民币，合计 35,417.685 万元人民币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5 日